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12號

原告 吳宗翰

被告 陳俊材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○○號0樓

志鈞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曾俊彥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法官 謝承益

法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